

cheng hai wen ji

程海文集

人 格 粉 碎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程海文集

(人格粉碎)

陕西人民出版社

—

他似乎从一件事上已明白了自己。

他叫方楚谷，名字里便隐了许多的儒气。

他是单身。一天晚上，闲得发闷，便去电影院看一部枪战片。他的前排座位上，偎着一男一女，大约正处在热恋期，脸颊磨蹭着脸颊，偶尔还石破天惊般地传出吧唧一声亲吻，惹得周围人全都呼吸急促起来，方楚谷也不例外。虽然此刻银幕上正枪炮轰鸣，血肉横飞，他却视若无睹，心神全贯注于那对男女胶着蠕动的背影。后来又责备自己心理下作，便努力去注意银幕上的故事。

然而前排所发生爱情故事似乎比影片中的故事更生动，于是不久又神思恍惚起来。面对前排那个男子，他更多的不是艳羡而是惭愧，因为他虽然已二十五岁，却至今仍未找到一位合适的女友。

正在胡思乱想，却见头顶刷地亮起一片灿烂的灯光，原来电影已经结束。啪啪啪凳子一阵乱响，人行道中顿时挤满了人，潮水般地向外退却。方楚谷索性又坐回凳子，待人群渐渐

稀疏，才慢吞吞地走出。

忽然觉得脚下一软，似踩着了女人的手掌，连忙弯下腰去看是什么东西，却原来是一个皮钱包，便捡了起来。

待走出电影院，便站在路灯下，打开钱包，见里面装着三百余元，还有一个硬硬的身份证，上面写着名字：林雪心。还有地址：葫芦街三十九号。再看照片，竟是一位二十余岁的俊俏的姑娘。

他以前也曾拾过一回钱包，里边也有工作证，那天中午两点，他按照工作证上的地址找到了失主。失主是一位退休老头儿，正在午睡，听他很紧急地敲门，懵懵懂懂从床上爬起来，拉开门，见是一副陌生面孔，便显出很气愤的样子——因为来人打扰了他的好梦。他有失眠的毛病，好不容易才能睡上一觉——吼一声：“什么事？”方楚谷被他吼得胆怯，便嗫嚅起来：“您是否丢了钱包？”“我没有丢！”老人又吼了一声，复又哐啷一声关了大门。

方楚谷蔫蔫地走开，心想，做好人竟也这么难做！眼圈一湿，不由伤心起来。这时却听身后的大门又哐啷一声开了，那老头儿风也似的跑了出来：“不要走！不要走！”两臂张开，做出要拥抱他的样子，结果却是双手一合，紧紧地握住方楚谷的右手，拖拉机般地拖着他走回屋子，一边递板凳让他坐稳，一边倒茶洗苹果，刚才那狰狞愤怒的面孔早已换成了一副感谢涕零的样儿。说是刚才还不知道将钱包掉了。待他走后一摸口袋才明白真的将钱包掉了。而他刚才还吼叫了他，真是“狗咬吕洞宾……”方楚谷连忙摇手让他不要再说下去了。他这个人受不了别人的误会也受不了别人的感激，这两者都会使他浑身不自在，便丢下钱包，匆匆告辞。那位老人追出门来，喊：“请

留下姓名！”他却头也不回，挤进人流中逃了。

但时下做好人似乎有点离奇，甚至做了某件好事后还会被别人误认为是作恶者脸上的面具，反倒更令人警惕和怀疑。例如有一次他在学校里和三位同事打扑克牌，打到后来其中一位同事忽然宣布说他的手表丢了，大家立刻帮助他找，却找遍各个角落也没有找到。于是不欢而散。到了第二天，学校保卫室来人找他谈话，拐弯抹角地谈了半天，他才听出了意思；原来他成了第一个怀疑对象。他想分辩说自己决非窃贼，但又觉得分辩本身已是耻辱，便什么也不说，只“咳”了一声离开。

幸好那块手表后来被丢失者在床脚下某个角落找见了，否则，他真要成为永恒的怀疑对象了。

借着路灯光，看看手表，已是晚上九点半了，本想返回宿舍睡觉，却又想到那位失主此刻一定正在发急，况且又是那么一位俊俏姑娘，若急得蹙眉捧心，如病中西施，便更要让人哀怜了。想到这里，便匆匆迈开脚步，走了满身细汗，才走到葫芦街，又循着门牌，好不容易走到三十九号。走进去，竟是一个大杂院，横七竖八七八间平房，门口大都堆着蜂窝煤、装杂物的筐笼之类。有一家门口蹲着一位龙钟老妇，偏着花白的头颅，正往蜂窝煤炉口吹气生火，由于浓烟不时漫出，便一阵阵眼酸，用袖口不断地沾眼。方楚谷站住脚，叫了一声“大妈”，问她林雪心住在哪儿？老人用一只袖口继续沾眼，另一只手腾出来朝东南角一间屋子一指。方楚谷谢过老人家，几步到了那屋子跟前，却见窗口已没有了灯光。便犹豫了一阵，才上去敲门，门里立即传出很清脆的女音：“谁呀？”方楚谷说：“生人。说出来你也不认识。我是来问你，你今晚上是否刚去电影院看电影回来？”那女音便有点不耐烦：“看电影又怎么样？”方楚

谷说：“你是否丢了钱包？”里边沉寂了一阵，忽然传出一个小女孩的哭声，随着是那女人哄孩子的“噢噢”声。不久，朝窗口喊出话来：“对不起，我们母女已经睡了。”“那我明天送来！”“多谢你的好心，那钱包我不想要了。”

方楚谷转身就走。心想：这女人大概将自己想成坏人了！于是迅速掏出那钱包，扔出老远。

走着走着却又回过头来。心想：这么一位看轻钱财的女人（三百元并不是小数字），一定是一位奇特的女人，不同凡俗的女人。接着又翻出一个酸溜溜的念头：怎么她这么早就嫁人了，有了小女孩了？但不管怎样，他对她已有了兴趣和好奇，他十分想见到她，并进一步了解她。哪怕仅仅只是为了结识，为了满足好奇心。

他一定要再去送那个钱包。

于是又回到扔钱包的地方，在黑糊糊的地面上摸索。地面上已有了夜露，摸得十根手指湿淋淋的。有一回摸到了一团破布，竟以为是那钱包，又有一回摸到了一块牛屎，竟以为是那钱包。但由于心里有激情燃烧，仍不屈不挠地摸着。最后终于摸到了，便很兴奋地站起来，顶起头上一弯斜月，坚定有力地走回学校去了。

二

方楚谷所在的学校是古帝市南郊中学，距古帝市中心尚有半里之遥，中间隔着一条浩浩荡荡的渭河。

回到学校，已是深夜十一点了，却见学校办公室灯光依然亮着，便用眼睛贴着窗玻璃，瞅见是物理老师韩金昌、地理老师孙琳、历史老师刘半虚以及学校会计马卫国，围着一张办公桌在那里打麻将。韩金昌瞄见窗外有人，惊呼一声：“校长来了！”并立即将面前竖着的牌墙推倒，和桌子中间的其他牌搅成一堆。刘半虚马上就要赢牌，知道是韩金昌故意搞的赖牌把戏，便发作起来：“校长又不是无赖，难道他进来会赖牌抢钱不成！”韩金昌脸一红说：“我怕校长进来批评咱们。”刘半虚说：“他批评谁？昨天晚上他还和我赌了个通宵呢！”

方楚谷连忙走开，回自己宿舍去了。

远远看见宿舍门口站着一个黑影，便知道有人守候自己。走近，便听是本班女生尤婷婷的声音：“方老师，我等了您一个小时了。”便连忙掏出钥匙将门打开，让她进屋里去。

尤婷婷已经二十一岁，在高三学生中，已是最大年龄了，十分的伶俐聪明，学习成绩却是一般。虽说已是第二年补习，但估计仍然高考无望。她的父亲尤勤书的学校做后勤工作，让女儿继续补习的原因，倒不是希望能上大学，而是怕她在家里闲出别的故事，倒不如在学校有老师管着，待毕业后便找一个普通工作，让她去就业算了。

然而尤婷婷对补习却有很绮丽的打算。她知道自己长得漂亮，每每在镜子面前惊讶自己的娇艳。有时闲着无事，便一个小时接一个小时地照镜子，内心涌起自恋的热烈。她对自己平平的学习成绩以及将来在什么岗位做什么工作并不在意。成绩平平并不是因为她的愚蠢而是因为她的过分聪明。她在读了许多历史文学书籍尤其是读了许多伟大女性传记之后，在许多漫漫春夜辗转不眠骚动不安苦思人生之后，竟渐渐参悟出这样一

个道理：女人的最大本领并不在于自己取得多大的成绩，而在于能否找到一位了不起的丈夫。约瑟芬有什么能耐呢？她还不是因为做了拿破仑夫人而名垂青史吗？宋庆龄、宋美龄、许广平等等其所以著名，也还不是因为找了一位很雄强有才的男人吗？再翻翻古代史，那个卓文君为世人传颂，还不是因为独具慧眼识得司马相如，有挑选优秀丈夫的本领吗？所以，她的读书并不是为了考上大学，而是为了猎取一位最理想的丈夫。

何况，二十一岁，正是少女的花季。早在几年前，不但每月开始落红，而且小乳房忽然也胀疼起来，几月之后，竟然鼓胀得像两只坟包。这坟包渐渐埋葬了少女的单纯天真。一两年后，不但两只乳头像羊角般地将衫子顶得老高，而且臀部竟也丰肥起来，腰部也如河套似的有了得旖旎动人的弧度，双腿也更加丰满修长。去年秋天在村后的山沟里捡拾红玛瑙珠子般的酸枣，沟底有一条清澈见底的小溪。她在嘴边噙一颗酸枣，站在溪畔看水底的石子在微波里打颤，忽然看见了水底有一位颀长窈窕的女人。她吃惊起来，吃惊自己竟这么高大，这么成熟，像一枚就要坠落枝头的红透了的果子。

晚上，她胡乱做梦。她梦见的已不是父亲母亲和小时的伙伴，而是一位个儿高大的男人。这男人像凶猛的强盗，有时潜伏在麦秸堆后面，有时潜伏在一大块石头后面，有时潜伏在树林子里或蒿草篷子里。在恍恍惚惚的梦境中，这男人会突然从什么地方蹿出来，恶狼似的瞪着她，向她逼近。她吓得魂飞魄散，两手战战兢兢地作出拒绝的表示，嘴里连声哀求：“饶了我，饶了我吧！”但那男人继续瞪着她，向她逼近，然后老鹰展翅般地张开两只臂膀，紧紧地抱住她，箍住他，并喷发出一股热烘烘的呛人的男性气息……那男人像折一根柳条似的向后

折着她……忽然咔嚓一声，她真的像柳条一样向后折断了……于是，那男人便覆盖了她，镇压了她……她感到十分憋闷和痛苦；一声惊叫，醒了。宿舍里却安安静静，惟有女朋友们轻微的鼻息。她披衣坐起，大汗淋漓，心脏怦怦地撞击着乳根。窗外的月光煌煌地倾泻进来，在她面前的被子上投下一个很黑又很长的影子……

她知道这个男人是谁。

她恨这个男人。

她重新睡下，但那个男人的影子却仍在眼前晃动，她讨厌他，却又无法摆脱他。她哭了。在她哭了之后，那影子却渐渐发生了变化，变化成另外一个形象：修长的身材，刚毅方正的面孔，一头浪漫纷披的长发，他似乎正在讲课，又似乎讲的是鲁迅的散文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，他讲得那么动人，那么富有激情和文采！她整个儿的为他着迷。她觉得他将来一定会有大作为、大前途。假如他能做自己的丈夫，那她便太幸福，太有光彩了。

这个重新变幻出来的形象，便是她的语文老师，也是她的班主任方楚谷。

她今天晚上那么有耐心地等在方老师宿舍外面，名义上是要请他讲解《诗经》中《将仲子》那一篇，实际却是想借此接近他。

方楚谷其实只比尤婷婷大四岁，且又是诗人气质，敏感热烈，他在第一次上课时，就已注意到坐在最后排的她，他很幸运自己班上有这么好看漂亮的女孩。后来接触久了，又觉得那漂亮似乎过分妖冶，似乎随时都会闹出一段风流情史。而他却更喜欢典雅式的漂亮。再说尤婷婷是他的学生，虽然已到了婚

龄，但师生之间总该有某种庄严。

可是当尤婷婷走进屋子，斜靠在他的办公桌一侧，那妖冶的脉脉含情的眼波，那青春期窈窕饱满的身段，那馥郁芬芳的气息，却又使他生出渴望。

他想：“我究竟是怎么了？我是老师，怎么会对学生产生爱欲呢？”

此时，尤婷婷和方楚谷只隔着一张办公桌。

尤婷婷歪歪斜斜靠在桌侧。她为什么不站得正一点呢？也许是因为身不由己，就像雪堆站在烈火面前，禁不住要融化倾斜一样。

少女是一轮变幻莫测的太阳，在不喜欢的男人面前，她们会像被阴云遮蔽一样晦暗消沉，而当处于所喜欢的男人面前，却又会像处于万里晴空一样光芒四射。尤婷婷现在就是这个样子，眼珠乌黑灿亮，双颊鲜艳娇红、热气腾腾。她仿佛要向方楚谷倒塌，却又怕他拒绝她的倒塌，便用了最后一点理性的力量，支撑了她软弱无力的倾斜。

她故意将她的一只手放在他的手前，那么近！近到他稍稍一动便会碰到它。那手柔软白皙，像一团蚌肉。它也许是她爱情大军里派遣出来的第一个伏兵。它是试探也是期待，五根手指栗栗颤抖。它分明是要他去握，紧紧地去握。只要他有一个小小动作，一切便会实现和沟通。

他想：她为什么偏偏要拿来这首诗呢？《将仲子》？“将仲子兮，无逾我墙，无折我树桑。岂敢爱之，畏我诸兄。”既是暗喻又是挑逗，正话反说！“无逾我墙”便是要他去逾其墙；“无折我树桑”便是要他去折其树桑；“岂敢爱之，畏我诸兄”

便是要他大胆地爱，无须怕别人说什么闲话。

但方楚谷讨厌这种暗喻，因为这暗喻使他看见了她漂亮背后的轻浮。

尤婷婷说：“方老师，在所有老师中，我最爱听你讲课。”

方楚谷笑着说：“这是你的偏见。”

尤婷婷说：“不管是偏见不偏见，反正我最喜欢听你讲课。这首《将仲子》，你能给我详细讲讲是什么意思吗？”

方楚谷说：“讲出来不大好。”

“有什么好不好的，你尽管讲好了。你无论怎样讲我都爱听。”

方楚谷却坚持不讲，从书架上拿下一本《历代诗歌选》，让尤婷婷拿去读上面的白话文注解。

三

俗话说：“蛇有蛇路，鼠有鼠穴。”意思是说百人百姓，各人有各人喜欢的朋友和去处。

有古帝城里，和方楚谷趣味相投的朋友有：收藏家朱品残，生意人胡番。

朱品残西北美院毕业，毕业后却分配到一所初中教美术。模样很像西洋鬼子，高鼻梁，阔嘴，深眼窝，那眼珠子，不是纯黑，而是黑里泛蓝。

朱品残在画画之余，十分喜欢收藏，尤其喜欢收藏古玩残

品，号其居为“品残斋”。每有新到手的藏品，便会万分兴奋起来，打电话相约方楚谷等一批朋友前去一同赏玩，所谓“分享快乐”。其实最乐的还是他，喜笑颜开，眉飞色舞，如登金榜，如享新婚。

房子十分窄小，除过半间小小的厨房，便是那间画室、收藏室、卧室三者相兼的“品残斋”了。半床书，半床大油条般的被子，枕巾上渍满头油，大约有半年没有洗涤吧。但这种邋遢不是肮脏而是一种追求，所谓艺术家的“邋遢美”。墙上挂着几幅自己绘制的小幅油画、速写。靠墙放着一张不知是哪朝哪代刻镂精细的水楠木方桌。方桌上，竖着一页草花梨木砚屏，还放着一个黄花梨木笔筒，一个鸡翅木瓶座，瓶座上面置一宣德年间的红釉小天球瓶。又有一个明初的麒麟盘，盘中放着一个明成化年间的极精致的白瓷暗龙小碗。桌子另一边是几架玻璃书橱，橱中陈列着各种各样的明清瓷器（多为残品），各色各态的宜兴壶、石砚。另外还有许多古版书籍、碑拓等等。

朱品残平日省吃俭用，所有积蓄都用作了购买那些古旧残缺的玩艺儿，虽然衣无新衣，饭无佳馔，却能自得其乐。常常在床上高卧，那些古物围拢在他的周围，静悄悄地向他散发很久远很娴雅的气息。他呼吸着这种气息就像呼吸着历史，呼吸着精致遥远的古文化。他在其中沉浸他的孤独，沉浸他的梦想。他喜欢残品的原因是他认为完美并不存在，完美只是一种奢望。万事万物均有残缺，残缺是对真实最本质的认识。断臂的维纳斯其实才是真正的完整。

他朱品残的生活便是残缺的。

他有两桩最大的悲哀。

一桩是他的事业。他热爱油画，想在油画方面有所作为。他真正理想的单位是市艺术馆，那里不但能为他提供画布画框、各种油画颜料以及珍贵的油画学习参考资料，而且能提供理想的环境和充足的时间，他可以到处去深入生活，他可以去画原始森林，画名山大川，画陕北那些粗犷剽悍的挽羊汉和野俏灵秀的山村小丫。但他就是去不了艺术馆，没有人赏识他的才能。其实艺术馆馆长是他的同学，那同学原来是学雕塑的，现在却是官场人物了。朱品残曾去找他，向他谈起想调往艺术馆的愿望，那位同学表示十分同情，但说人事调动权并不在他，而在文化局。一年复一年过去了，他仍在这所中学任教，教初中学生最简单的画技。他有时也有业余时间绘画，并将照片寄往各种美术刊物，不知是因为他的画技拙劣还是因为缺乏伯乐一类的编辑，总之，他的作品从来没有被刊登过。

如今，他朱品残还是朱品残——一个永远也长不大的小人物。

第二桩是他的婚姻。他的妻子原来是美院一位老师的女儿，她那时在外语学院读书。她看中了他，她认为他是一位天才，一位未来的毕加索。她不顾家庭的反对，在他毕业后毅然决然地调来古帝市一个科研所，并和他结婚。但结婚几年之后，她期望很高的朱品残除了给她创造了一个女儿外，并没有在绘画方面创造出任何辉煌的业绩。而且渐渐连进取心也丧失了，不再专心绘画，大多数时间用作收集古董古玩。她对他彻底失望了。她认为他现在不是玩古，而是在玩自己的平庸和软弱。于是提出和他分居。带着小女儿住进科研所的一间小平房去了。他去找她，哀求她。但她不理他，甚至提出要和他离婚。

朱品残从这些悲哀中似乎更认识了生活的真谛，索性将居室名之为“品残斋”了，品自己命运的残缺和艺术的残缺。

四

在拾到钱包后的第二天中午，方楚谷又情不自禁，又去找那个丢了钱包又不屑要钱包的林雪心。他本能地觉得她一定是一位奇女子，便不由多情起来。

一路幻觉葱茏，不觉又到了那个大杂院。其他房屋仍如那天夜晚的感觉，十分地邋遢杂乱，惟有处于西北角隅的她的小屋，收拾得十分整洁。门前有一株绿叶垂垂的大树，这种树有一个十分诗化的名字——双球悬铃木。

他去敲门，开门的是一个五六岁的小女孩，红红胖胖的脸颊仰向他，极天真地问道：“你是谁？”

“我是方楚谷。”

“你找谁？”

“我找林雪心。”

“林雪心是我妈妈。别人都叫她林雪心，只有我一个人叫她妈妈。”

小女孩说罢，颤颤巍巍端过来一只三条腿的小凳子（一条腿损了），很有教养有礼貌地让“叔叔”坐下。然后朝里间喊：“妈妈，叔叔找你。”

下面是方楚谷后来与给林雪心的一封信，特摘抄其中叙述这次见面的一段文字：

我坐在那张小凳子上。那小凳子有一条腿坏了，使我老坐不稳，使我老有一种失态的惶惑。

小女孩去里间叫你。

你款款走出。你那时其实已经二十五岁（和我同岁），但你的丰采却胜过我见过的任何一个豆蔻少女。即就是很遥远的将来，你也是不会老的。漂亮人永远都是漂亮人，即就是你到了七十岁，你也会是这世界上最美丽的的老太婆。你的美刚开始对我便是一种放射，犹如一轮从云彩后面突然出现的太阳，使我眼花缭乱，目眩神晕。此后，你的美似乎又成了一种威慑，使我在崇拜陶醉之余产生了胆怯。对你，我不知道该说什么话才算得体？我的心灵忽然有了一种拘束，一种压迫，似乎你的美丽反倒成了束缚我自由的绳子。

如今，你仍然是一条束缚我的绳子。但我是甘愿让你束缚的，并祝愿你的绳子捆得愈来愈紧。因为愈是紧便愈是证明你爱的强大和激烈。即就是紧到让我窒息，我也只会高兴而不会有半句怨言。

还记得你那时是穿着一件便服出来见我的。花色朴素，并已旧得发薄发软，却洗得十分的干净，白底儿撒着蓝花，像一件明代青瓷。

只有真正漂亮的人才敢穿这么简易的衣服！

你的肤色竟是那么洁白，如玉如雪，加上脸盘丰满，像一朵白荷，但却并不肥胖，而且像鸽子蛋般的小巧玲珑。你留着五四时期知识女性那种短发，十分

的简练潇洒，两眉有很阔的间隔，眼睛珠子像湖泊一样波光粼粼。没有半点妖冶和半点的挑逗卖弄，你的天然妙相竟使我忽然想起大势至菩萨，既有神祇的天姿又有神祇的庄严。

你的美使我有了一种彻底的满足。

只是在和你结识之后，甚至在和你相爱之后，我仍然在你面前感到惶惑，感到某种十分持久的不安。因为我总觉得和你在一起是一种奢侈，一种远远超越期望的非分的神话。当我呆在你的身边，就像皎月旁边的寒星，由于高兴也由于自卑，时刻都会闪烁颤抖啊！

你那次对我的看法如何？我不得而知。

只记得你待我非常自然，也非常平静。

后来我也曾问起你当时对我的印象，你却说是记不清楚了，只记得目光灼灼，有点难以招架。

那么，和你接触的其他男友，是否也一样是目光灼灼的呢？

也许，他们不会像我那样激情澎湃，目光灼灼。但我知道的是：他们和你在一起都十分的愉快。他们去见你的时候，都会换上一套最干净的衣服，吐露出最好最得体的语言，显示出各人性格中最生动优秀的一面。这使我联想起公园里那只懒散的雄孔雀，只有见了最美丽的姑娘才会开屏一样。

只可惜我见到你的第一次，却表现得糟透了。我表现得十分的困窘，难堪，就像伊索寓言中那只声称有一百条智慧的狐狸一样，在被猎人围困时，却一条

智慧也没有了。我像被你施了某种魔法，平日的伶牙俐齿突然间像冰冻了似的，说不出一句优美和得体的话来，而且在起身离别时，还竟然被那只三条腿的破凳子，闪失得几乎趴在你的面前……

五

胡番外号番子。黑脸，豹头环眼，大鼻孔，肥臀大腹，活像秦腔舞台上的番子，故有此绰号。

他所在的村子叫豹子峪，距古帝市二里之遥。村口有一个大沟，沟底一条河叫玉女河。村妇村姑们常常用竹笼提着脏衣服，在村口的皂角树下用破瓦碴打几个皂角（也有不屑用皂角而用肥皂洗衣粉的），一绺彩云般地下到沟底，然后或蹲或骑在河边的大青石上，抡起枣木棒槌，咣咣当当地砸着湿衣服。

胡番有一个怪毛病，就是从不在屋后厕所里拉屎。他喜欢蹲在沟坎上拉屎。他拉屎的时候才是心神最惬意放松的时候。他蹲在那里，野茅草野芦苇野酒壶花和野鸡冠花掩护了他乌黑色的屁股。他一会儿欣赏头顶那片蓝天，那蓝天一忽儿飘过白云，一忽儿又飘过乌云，一会儿又一丝儿云也没有，只有湿漉漉的无边无际的蓝。他在那蓝里读出无穷的趣味和神秘。他想：蓝天才是真正宗教。他一会儿又去欣赏沟底的风光，他看着那细如白线般的河水，想到那河的名字玉女河，便猜那是一位很有诗情的老祖先起的名字。那个老祖先什么模样？如今在哪儿呢？他早已死了，而玉女河却还在流着。人生一世，草